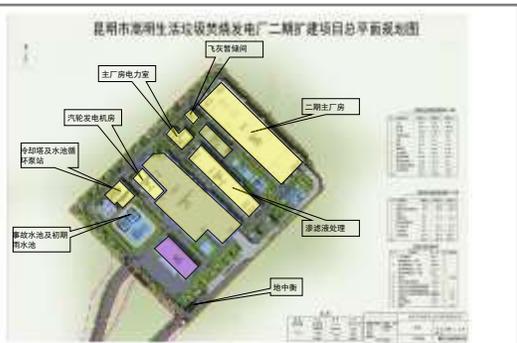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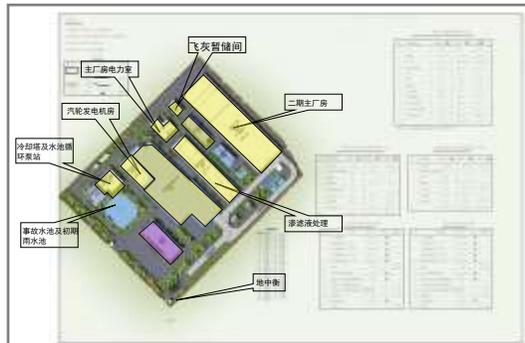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昆明市嵩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（规划变更）

调整前总平面图



调整后总平面图



图例： 生产厂房 配套用房 绿地 用地红线

主要规划申报指标：

调整前整体规划指标：

总用地面积：46660.75m²，总建筑面积：37327.5m²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5686.45m²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641.05m²，容积率：1.004，建筑密度：38.44%，绿地率：12%。

调整后整体规划指标：

总用地面积：46660.75m²，总建筑面积：37422.08m²，地上建筑面积：35781.03m²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641.05m²，容积率：1.0057，建筑密度：37.64%，绿地率：19.89%。

昆明市嵩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申请规划变更如下：

- 一、现二期在施工过程中，冷却塔及水池/循环泵站位置下方设有一期项目循环水管道，无法施工，为保证一期正常运营、二期正常施工，所以在施工过程中对冷却塔及水池/循环泵站位置进行偏移。
- 二、飞灰暂存库及主厂房电力室原图纸标注为轴线距离，满足规范要求，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，建筑之间的间距应为外墙间距，施工过程中发现外墙线无法满足消防间距要求，故对飞灰暂存库及主厂房电力室位置整体发生位置偏移。
- 三、取消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池，与一期已建事故处理池共用。
- 四、调整地中衡占地面积（规划时为示意图，实际实施时根据厂家尺寸进行安装）
- 五、绿化面积调整（原规划报批时只申报了厂区较为集中的绿化，现厂区内建筑周边均种植了绿化）。

项目简介：

昆明市嵩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大桥村，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。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嵩明县202200006号），现申请就二期项目进行变更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于2025年7月29日经嵩明县2025年第十三次规储委会审议通过，变更后方案满足项目规划条件要求。

区位图：



现状照片



冷却塔及水池循环泵站现状位置



主厂房电力室现状位置



地中衡现状



飞灰暂存库



二期规划污水池位置

项目性质：工业用地

申报类别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

申报单位：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7日

公示地点：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自然资源局公示栏、项目现场。

备注：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对本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嵩明县自然资源局，联系电话0871-67919226。